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

慶祝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一、 競賽辦法：

1. 每一單位在各種競賽項目註冊之運動員均以二人為限，800 公尺及 1500 公尺以三人為限，400 公尺接力每隊之隊員最多 6 人，大隊接力以 20 人為限。
2. 運動員參加項目限定：每一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二項（接力不在此限）。
3. 田徑競賽錄取六名，依成績給予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總錦標 400 公尺接力計算在內，大隊接力則不列入計算。

二、 各錦標計算方法：田徑總錦標國、高中各年段一名、精神總錦標國、高中各一名。

三、 全校各年級總錦標：各項競賽及錦標名次給予積分，如取六名，積分為 7、5、4、3、2、1，取前三名積分為 4、2、1；若兩隊積分相同，則視各單位第一名多者為勝，若再相同，是第二名多者獲勝以此類推。

四、 競賽秩序：每項比賽順序均由體育組組務會議編定之。

五、 參加辦法：

1. 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之經費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2. 各班需在 **10/3 日(五)前**處理好報名表，經導師簽名後繳交至體育組。

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10/29 (三) 13：30 國小部田賽
2. 10/31 (五) 14：30 高中部 100M、400M 預賽
3. 11/13 (四) 07：30 全校校慶運動會預演
4. 11/15 (六) 07：30 附中籃、排球場集合，準備運動會開幕。
5. 班旗自行設計製作，**高 70 公分、寬 105 公分**，旗竿由學校發給，會後收回。
6. 開幕典禮結束後，各班帶隊到班級指定位置，準備進行學校指定之趣味競賽。
7. 各項比賽皆於賽前 15 分鐘，由司令台廣播準備檢錄，**徑賽檢錄處設在高師大活動中心側廣場**，檢錄完畢後，必須由運動志工帶隊進場比賽，不得擅自進場，以維持比賽場地秩序。（**田賽、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均在競賽場地就地檢錄**）。
8. **學生報名前須詳閱各項比賽進行時間，建議避開比賽時間衝突項目報名。若徑賽與田賽比賽時間衝突時，學生可親自或指定代理人向田賽裁判請假。徑賽比賽結束回到田賽場地時，必須依當時比賽進度出賽，不可要求回復至之前的比賽進度，請務必配合裁判的安排。**
9. 參加單項比賽選手必須在運動上衣前方別上號碼布（違者不予檢錄及比賽）。
10. 團體競賽項目有關事項如下：
 - (1) 400 公尺接力不得穿著釘鞋、搶跑道，違者取消該隊資格。
 - (2) 2000 公尺大隊接力不得穿著釘鞋、打赤腳，**國中部各班，男、女各 10 人；**

高一每班男生 16 人、女生 4 人；高二、三社會組及三類組，每班男生 14 人，女生 6 人；高二、三二類組，每班男生 18 人，女生 2 人（女生人數不足得呈報體育組另案辦理）。每人 100 公尺，第六棒接到棒後始可搶跑道，各班須注意本班選手之識別，以免交換棒發生錯誤或接力區秩序混亂現象。

11. 參加各項比賽均須穿著運動服裝，不可赤足，違者禁止參加比賽；田徑賽除接力項目之外，均可穿釘鞋。
12. 各項比賽項目，應利用課餘時間作充分準備及練習，使身體組織器官能適應劇烈比賽情況，避免比賽時體力不支或受傷情況發生。

七、 申訴：

1. 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，如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2.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（導師）簽名蓋章用書面（見附表格式一）向審判委員正式提出，並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，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之用。
3. 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，應在該項比賽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4. 關於競賽上所發生問題，必要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本規程本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一小時內依程續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5.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，指導及運動員不得進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八、 獎勵：

1. 個人獎：各項比賽優勝之運動員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別發金、銀、銅獎牌。
2. 各項競賽優勝單位，由大會發給錦旗或獎盃。

九、 懲罰：

1.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（如冒名頂替）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員（如接力賽則取消該隊）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，並以校規懲處該員及該班。
2.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（含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者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十、 本規程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趣味競賽辦法

捷足先登

一、參加人數：全班

二、用具：竹竿 1 支 (4 公尺、**國一 3.6 公尺**)、營繩 8 條、營釘 8 支(**國中部營繩 6 條、營釘 6 支**)、木槌 1 支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1. 一位爬竿手，一位拿營繩、營釘，一位拿木槌，共八組 24 人(**國中部六組 18 人**)加一位旗手，其餘為撐竿子的人 (撐竿者不得少於 **5** 人)。
2. 發令之後支撐竿子的人及第一組三人同時出發到定點 (約 10 公尺) 把竿子架好，爬竿同學爬上竿頂用雙套結套上竿，下面二位同學釘好營釘及套上營繩後，等爬竿者滑下後，釘營釘者將槌子在圓周內交給爬竿者，由爬竿者回來傳給第二組，接棒組於起點線後接棒，接棒後繞行自己隊友一圈，如此類推 (以木槌為接力棒)，直到第八組(**國中部為第六組**)結束傳給第九位(**國中為第七位**)持班旗的同學爬上竿子，將旗子插入竿頂即完成 (計時)，不需全部人員一同回到班上。
3. 為考量安全，爬竿者回來交棒時，原先的釘營釘同學需一同返回，但掛繩子的同學請妥善套完並調整完繩尾後，只要在下一組人員進入圈圈中前離開圈內即可。
4. 若在完賽後十分鐘內有班級的旗竿倒了，則名次不予計算。
5. 除第一組三人及最後一位爬竿者 (旗手) 不用繞全隊一圈之外，第二組至第八組(**國中部為第六組**)皆需繞圈，旗手須等第八組回來之後，於線內碰到槌子後方可出發。
6. 若班上同學人數不足，除了撐竿者及爬竿者 (含插旗) 之外，其餘人員可以重覆棒次 (但須先報請體育組同意)。

7. 營繩掛竿那頭可有手工製作成便於掛竿的圓頭，唯內部不可塞有硬物，如鐵絲等，圓頭下方手持部分亦不可綑入硬物，如筆、竹筷等等，可用膠帶幫忙固定，但長度不可超過 10 公分。賽前裁判檢錄以能往下折為依據。
8. 隊伍排隊方式為面對竹竿方向，最右邊營繩者、中間爬竿者、最左邊營釘者。
9. 營釘必須釘於圓圈內（不需在圈線上），且營釘必須釘入土內 1/2 以上（含）。
10. 若違反以上規定者依競賽規程進行懲處或加秒（一次犯規加 5 秒）。

四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龍騰虎躍

一、參加人數：國中 24 人 (6 排) ，高中 28 人 (7 排) ，人數若有問題，同年段將同步調整。

二、用具：棉繩一條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1、 預備時各單位以捷足先登起點線為準，排成四路縱隊，第一和第四路兩側的同學手拉棉繩。
- 2、 開始 (槍響時) 拉繩的同學把繩子往下向後拉，從選手的腳下 (選手同時跳起來) 拉過直到最後一排，再把繩子往上拉從選手的頭上越過，回來把繩子傳給第二排的選手，此時前排的同學由兩側跑到最後一排，以此類推，同樣的動作循環到最後一組，最後把繩子再傳回到原來的第一組選手手上，選手把手將繩子舉高才算比賽結束，最先完成者為優勝。
- 3、 同一組中間兩位跳過繩後，必須快速往左右兩側排到排尾，跳過下一組所拉過來的繩子。
- 4、 若違反以上規定者依競賽規程進行懲處或加秒(一次犯規加 2 秒)。

四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